

考虑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对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和该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深切关注,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 33/27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的决定,^②其中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建议,

也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毛里塔尼亚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和平协定^③及毛里塔尼亚决定将其部队撤离西撒哈拉,^④

意识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对西撒哈拉由于继续被占领,且占领区扩大,该领土局势恶化,至深关切,

回顾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⑤

1.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重申他们为确实享有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此种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2.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的决定;^⑥

3. 又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

4. 欢迎毛里塔尼亚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签订的和平协定,认为这项协定是对

达成和平进程及西撒哈拉问题的确定、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一个重大贡献:

5. 痛惜局势由于摩洛哥继续占领西撒哈拉,并将占领范围扩大到毛里塔尼亚最近撤出的地区,而致更加恶化;

6. 敦促摩洛哥加入和平进程,并终止占领西撒哈拉领土;

7. 建议为达此目的,代表西撒哈拉人民的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应依照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各项决议和宣言,充分参加寻求西撒哈拉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和最后政治解决办法;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所获进展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并就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8.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⑦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50 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2/32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36 号决议,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六章,附件三;和第二十九章。

^②A/34/522,附件二,第 AHG/Dec.114(XVI)号决定。

^③A/34/427-S/13503,附件一。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参看 A/34/427-S/13503,附件二。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⑤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96-98 段。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②和危地马拉代表^③的发言，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④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伯利兹的部分，特别是声明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该项权利充分行使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⑤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确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采取紧急和必要步骤的特别责任，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和全部领土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

遗憾地注意到关系各方仍然不能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方式，解决它们的歧见，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及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2.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及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完成其谈判，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3.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 2-4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③同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68-81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④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 6-22 段。

^⑤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 165 段。

4.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政府和人民施加任何压力或使用威胁或武力，以阻挡其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稳固地行使这种权利；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9.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⑥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⑦

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一九七九年七月联合国派往该领土视察团的报告，^⑧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四章和第二十七章。

^⑦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 17-21 段，和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64 和 65 段。

^⑧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第二十七章，附件。